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啓武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昭全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代　理　人　林藝玲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啓武不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

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、第13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、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具狀並於民國115年9月14日到場陳述意見。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均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債務人於前開調查期日到庭表示有不免責事由等情，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、115年9月14日調查筆錄附卷可憑（消債職聲免卷第59至60、65、69、73至74、79至80、107、115至117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：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專職從事多元計程車駕駛工作，迄今營業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223元，依113年10月公告計程車營業狀況調查報告，其中營業額支出約占營業額4成，則營業淨收入為304,934元，以8個月計之，平均每月營業淨收入為38,117元（消債職聲免卷第115至116頁），並提出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佐證（消債職聲免卷第85頁）。且聲請人並無受領租金補助、社會救助等津貼。是聲請人自清算程序開始後（即114年12月19日上午11時後）迄今（計至115年9月19日）可處分所得約為343,053元（計算式：38,117元×9個月＝343,053元）等情，堪可認定。

㈡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.

2倍計算，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、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即分別為20,280元、21,300元計算，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，故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191,190元（計算式：20,280元x0.5個月＋21,300元x8.5個月＝191,190元）。故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，每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尚有餘額151,863元（計算式：343,053元－191,190元＝151,863元）。

㈢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745,199元，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467,640元。又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9號進行清算程序，普通債權人所受分配總額為0元，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77,559元（計算式：745,199元－467,640元＝277,559元），且債務人無法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，應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情事，應不予免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，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77,559元，再扣除清算程序進行中受分配額0元，即應清償數額為277,559元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（即附表「分配額」欄所示）時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債務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之數額者（即附表「應受償金額」欄所示），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，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

附表：（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公告債權比例	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之「分配額」（277,559元x公告債權比例）	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「應受償金額」（債權金額x20%）
1	國泰世華銀行	2,211,462	27.72%	76,939	442,292
2	星展銀行	302,168	3.79%	10,519	60,434
3	中國信託銀行	3,478,716	43.60%	121,016	695,743
4	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	162,980	2.04%	5,662	32,596
5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4,333	9.70%	26,923	154,867
6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55,483	8.21%	22,788	131,097
7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393,804	4.94%	13,711	78,761
總計		7,978,946	100%	277,559	1,595,790

備註：

一、因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9號清算程序中並未製作債權表公告，未有確定之債權表，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及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，係依清算程序中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數額計算。

二、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最低數額為277,559元。

三、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，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最低數額為1,595,790元。